公司代码：600573 公司简称：惠泉啤酒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惠泉啤酒	60057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晓梅	
电话	0595-87396105	0595-87396105
办公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惠泉北路 1999 号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惠泉北路 1999 号
电子信箱	hqbeer@hqbeer.com	hqbeer@hqbeer.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21,144,704.91	1,223,219,255.58	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6,854,078.05	1,137,930,033.66	0.78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49,392.38	66,375,307.68	98.79
营业收入	320,406,547.55	296,876,508.89	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24,044.39	6,009,458.93	4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72,913.17	1,243,183.18	509.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8	0.53	增加 0.2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	0.024	5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47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8	125,194,578		无
王晓茜	境内自然人	1.20	3,000,000		无
刘存	境内自然人	0.60	1,505,600		无
李明辉	境内自然人	0.56	1,395,000		无
上海谦荣投资有限公司–光华 9234 捕鱼私募基金二期	其他	0.40	1,000,012		无
黄大森	境内自然人	0.39	980,000		无
上海昀启投资有限公司–昀启投资–私募学院菁英 69 号基金	其他	0.37	932,000		无
何元兴	境内自然人	0.34	840,000		无
汤永安	境内自然人	0.30	760,000		无
林小丽	境内自然人	0.30	75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中国规模以上啤酒企业累计产量 1714.2 万千升，同比下降 9.5%。(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员工坚持按照年初制定的"筑根基、调结构、转观念、强执行"的总体经营思路，努力应对疫情影响，化解经营压力，扎实推进各项工作。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啤酒销量 11.68 万千升，同比增长 7.08%；实现营业收入 32,040.65 万元，同比增长 7.93%；实现利润总额 1,157.73 万元，同比增长 32.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2.40 万元，同比增长 48.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7.29 万元，同比增长 509.16%。

● 完善渠道稳销量。

报告期内，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公司早研判早部署，进行渠道结构优化，及时跟进市场需求。公司加快社区等终端销售网点建设，提高流通渠道产品的覆盖率和消费者的点击率，实施餐饮专项营销方案，突破空白区域市场和弱势渠道。加快新零售渠道布局步伐，完成了公司京东旗舰店的上线，并结合节庆开展活动，加大产品推广，提高品牌认知度，通过线上线下的融合互补发展进一步促进销量提升。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一系列的渠道措施，充分挖掘市场机会来迅速复苏渠道销量，使得产品销量在 3–6 月份获得快速回升和增长，重点市场和餐饮渠道突破初见成效，实现了市场的良性发展。

● 优化结构增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在细分市场的基础上精准发力，针对市场特点分级分类，持续推进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调整，促进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和市场网络布局完善。重点市场加大中高端产品的推广，加快口感培育，提升消费体验，在巩固原有消费群体的同时注重吸引年轻消费群体，推进产品结构升级，中高端占比上升。针对疫情期间，啤酒消费由社交分享向宅家自饮转变的特点，加大便携易拉罐产品推广，提振零售渠道易拉罐产品销量。报告期内，公司易拉罐产品销售占比提升 1.71%，产品吨酒销售收入持续增加，效益有效增长。

● 提升品质筑基石。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以"批批精品，瓶瓶精品"为质量目标，不断稳固提升产品质量根基来顺应消费升级，满足消费者越来越高的对产品安全、健康、高品质的消费追求。公司全面推进卓越质量体系建设，制定战略目标和实施计划，配套制定体系建设考核与激励方案，促进生产操作安全性、可靠性持续提升和现场管理水平的再上台阶。公司建立和完善生产质量数据分析模型，持续进行技术研发投入，盯紧瓶瓶和批批产品质量状态提升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理化指标、新鲜度指标，产品风味口感指标等获得进一步持续优化，稳固产品品质根基。

● 科学管理控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内控制度流程，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落实综合计划，加强资金预算管理，确保预算指标、费用管理、消耗指标等管理控制的有效性。同时，增强全员成本控制意识，持续激励引导员工开展自主创新、节能创新改革项目，有效节约经营成本。加强节能降耗精细化控制管理，加强生产运行协调，提高各种能源使用效率，各项能耗指标均保持稳定并有明显下降。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翔宇
日期	2020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0-013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传达至各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董事刘翔宇、肖国锋、孙宝明、茹晓明、王岳、陈济庭、白金荣、鲍恩斯、王德良亲自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 2020-014《关于增加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刘翔宇、肖国锋、孙宝明、茹晓明进行了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0-014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影响：交易的目的是充分利用资源，有效地降低本公司的采购和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此交易符合市场原则，公平公允，有利于本公司利益。上述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刘翔宇、肖国锋、孙宝明、茹晓明进行了回避，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与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478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与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燕京啤酒原料有限公司发生购买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本次增加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 450 万元人民币。

本次调增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由不超过 478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不超过 5230 万元人民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交易公平公正。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和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和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关联委员肖国锋进行了回避。

(二)增加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原 2020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调增后的 2020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购买商品	麦芽原料	内蒙古燕京啤酒原料有限公司	380.00	450.00	830.00	333.22

二、关联人介绍、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1. 公司概况

法人名称：内蒙古燕京啤酒原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海峰

注册资本：23,200 万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西露天街道办事处

主要经营业务：大麦芽、小麦芽、玉米芽啤酒原料的生产、销售；农作物种植；农业技术咨询服务；蒸汽出售。

2. 关联关系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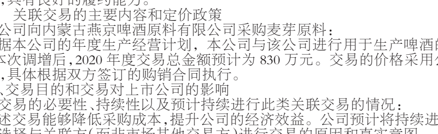

3. 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该企业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向内蒙古燕京啤酒原料有限公司采购麦芽原料：

根据本公司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本公司与该公司进行用于生产啤酒的麦芽原料的采购交易，本次调增后，2020 年度交易总金额预计为 830 万元。交易的价格采用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具体根据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执行。

三、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上述交易能够降低采购成本，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预计将持续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2、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交易的目的是充分利用资源，有效地降低本公司的采购和运营成本；此交易不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上述交易符合市场原则，公平公允，有利于本公司利益。

4、上述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3、经签字确认的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0-015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酒制造》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2020 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1、按产品档次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档次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同比变动(%)
啤酒	316,204,470.63	293,639,514.18	7.68
其他	929,569.02	1,297,600.09	–28.36
合计	317,134,039.65	294,937,114.27	7.53

2、按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同比变动(%)
批发代理	309,472,154.33	290,378,855.01	6.58
直销	7,661,885.32	4,558,259.26	68.09
合计	317,134,039.65	294,937,114.27	7.53

3、按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名称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同比变动(%)
福建省内	237,688,821.56	226,984,812.92	4.72
福建省外	79,445,218.09	67,952,301.35	16.91
合计	317,134,039.65	294,937,114.27	7.53

二、2020 年上半年度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个

区域名称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福建省内	425	31	34
福建省外	194	10	28
合计	619	41	62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公司代码：688178 公司简称：万德斯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有关内容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万德斯	688178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凯	程浩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57 号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57 号
电话	025-84913518	025-84913518
电子信箱	wondux@njwds.com	wondux@njwds.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82,597,399.54	992,508,835.28	4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8,667,929.73	557,853,518.91	89.78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12,768.08	–99,705,303.31	不适用
营业收入	252,321,127.09	358,356,091.14	–2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823,380.14	55,179,733.83	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190,683.46	53,537,790.63	–58.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9	11.97	减少 6.1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87	–19.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87	–19.5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0	3.36	增加 2.05 个百分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92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2	24,584,139	24,584,139	24,584,139	无	0
刘军	境内自然人	9.83	8,353,786	8,353,786	8,353,786	无	0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6.57	5,587,692	5,587,692	5,587,692	无	0
南京汇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20	4,419,993	4,419,993	4,419,993	无	0
宫建瑞	境内自然人	4.21	3,580,194	3,580,194	3,580,194	无	0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81	3,236,018	3,236,018	3,236,018	无	0
南京合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76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无	0
天津仁爱盛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	2,433,963	2,433,963	2,433,963	无	0
江苏南通沿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56	2,174,545	2,174,545	2,174,545	无	0
南京江宁开发区锋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8	1,593,710	1,593,710	1,593,71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刘军持有万德斯投资 70%股权；刘军担任万德斯投资执行董事；刘军配偶杨丽红担任万德斯投资监事；刘军持有汇才投资 30.67%合伙份额，并担任汇才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军持有合才企管 16.06%合伙份额，并担任合才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万德斯投资与汇才投资、合才企管均由刘军实际控制，为其一致行动人。2、宫建瑞持有万德斯投资 30%股权；宫建瑞配偶张慧颖担任万德斯投资总经理；宫建瑞持有汇才投资 12.08%合伙份额；宫建瑞持有合才企管 3%合伙份额。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新冠疫情的大规模爆发，全球经济受到了极大的冲击，在此背景下，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也受到了一定影响。在疫情初步控制之后，公司本着"在有效防控疫情的同时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的原则，积极与地方政府协商，在做好充分的防疫准备工作后全面复工。面对困难，公司团队在董事会领导下积极部署防控措施，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进行，保证员工健康与生产安全，努力夯实主营业务，积极拓展市场，推进各项工作计划有效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232.1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9.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82.3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98%。公司业绩出现阶段性下降，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地复工复产推迟，对公司在执行项目的进度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使得公司相关项目的整体工期无法按预期实现，从而导致经营效益未能体现。在此期间，公司克服困难积极应对，努力拓展业务，力争将疫情影响降到最低。

(一)充分发挥企业核心竞争优势，新中标项目金额超 9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依靠国家政策对环保产业的良性刺激和自身的核心优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新中标订单合计 94,339.31 万元：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新中标订单合计 80,837.27 万元，其中高难度废水处理业务 36,176.91 万元，垃圾污染削减业务 36,041.83 万元，垃圾污染修复业务 8,618.53 万元；环保运营以及其他业务新中标订单合计 13,502.05 万元。

(二)加强研发创新，推动公司技术迭代升级

作为环保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研发创新为驱动，不断进行技术积累、持续科研创新，并取得了一定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共获授权专利 7 项，其中 2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 7 件。

报告期内，公司在投研发项目共计 15 项。在研项目中既包括主营业务所涉及技术环节的难点攻克，也包括行业新技术的产业化方向探索。是公司研发力量服务于当前，服务于未来的双重要求的体现。

公司的研发团队是保持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保障。人才是实现公司战略的核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团队不断扩充，人数较上年末增加 31.82%。公司坚持吸引人才、挖掘人才、培养人才，从而增强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力量，保证公司的快速增长。公司通过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启动"新星计划"，帮助新生队伍快速成长，同时加强关键部门核心岗位培训，做好人才梯队建设。

(三)持续加强公司治理，提升产品及服务质量

2020 年，公司继续推动创新，细化管理工作，有效提高职能管理部门以及公司管理水平。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各项管理工作，认真学习监管部门的监管文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体系，不断提升综合治理水平。

在公司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建设和管理能力建设，围绕创新能力、市场开拓、人才培养、品牌建设、运营管控等方面开展能力提升建设，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完善与丰富技术研发体系、开展企业文化建设、打造一流企业品牌等。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提升项目成本管理能力，支撑经营目标实现，提升项目及运营管理水平，提升产品及服务质量，提升项目链整体控制和协作能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0-022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4 名，实到 4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年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1)。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0-021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67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1,249,46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5.2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35,486,417.2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37,484,049.20(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498,002,368.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人民币 16,612,285.96(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1,390,082.04 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 9000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860,258.23 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余额
2020 年 1 月 8 日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498,002,368.00
加：利息收入	141,041.39
理财投资收益	2,044,901.10
减：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16,491,908.3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资金划出	261,818,684.3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利息划出	17,459.53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221,860,258.23
减：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10,000,000.00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860,258.2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用途	余额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201130111010000009160	环保装备集成中心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1,860,258.23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2000003409500003149752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0

三、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491,908.35 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置换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352 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 42,000.00 万元，累计获取投资收益 204.49 万元，期末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21,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合同到期日	实际到期日	资金来源
1	紫金农商银行科技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0071	结构性存款	12,500.00	3.90%	91 天	2020 年 2 月 28 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	闲置募集资金
2	紫金农商银行科技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0072	结构性存款	8,500.00	3.90%	182 天	2020 年 2 月 28 日	2020 年 8 月 28 日	2020 年 5 月 25 日	闲置募集资金
3	紫金农商银行科技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0185	结构性存款	8,500.00	3.40%	36 天	2020 年 5 月 28 日	2020 年 7 月 3 日	2020 年 7 月 3 日	闲置募集资金
4	紫金农商银行科技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0197	结构性存款	12,500.00	3.40%	31 天	2020 年 6 月 4 日	2020 年 7 月 6 日	2020 年 7 月 6 日	闲置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49,800.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181.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181.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保装备集成中心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无	23,618.37		23,618.37	0	0	–23,618.37	0	2021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	26,181.87		26,181.87	26,181.87	26,181.87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9,800.24		49,800.24	26,181.87	26,181.87	–23,618.3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6
债券代码：110805 债券简称：中闽定 01
债券代码：110806 债券简称：中闽定 0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延长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发行 689,837,758 股股份和 2,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6,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办理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 689,837,758 股股份和 2,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闽定 01，债券代码：110805)已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和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手续，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一、控股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中，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出具了《关于认购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的承诺》，主要承诺事项如下：

1、本公司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自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期转股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期转股价格的，本公司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

5、本次交易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而取得的股份以及基于该等股份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

6、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控股股东延长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情况

自本次交易完成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收盘后，公司股票存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向投资集团发行的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和初始转股价格 3.39 元/股的情况。根据上述承诺，投资集团本次交易取得的 689,837,758 股股份和 2,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将在 36 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投资集团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而取得的股份以及基于该等股份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将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74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 4 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进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4,221,7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004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4,192,8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984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3%。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3%。(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提案：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221,7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此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221,7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此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郑婷婷、邓宇。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75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等原因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两位员工已不在公司任职，并已办理完相关离职手续，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因此，公司对上述两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2,24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42,701,230 股减少为 142,688,99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142,701,230 元人民币减少为 142,688,990 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如债权人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 4 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白琼、江伟锋

联系电话：0755-81713366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1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摘牌取得崇州巨龙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供水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为公司子公司成都金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摘牌，受让崇州巨龙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供水资产，摘牌价格为人民币 50,894.361108 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融资租赁资产相关债务的偿还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0 年 8 月 17 日，崇州巨龙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崇州巨龙")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发布崇州巨龙供水资产挂牌转让信息公告，公告期限从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止，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50,894.361108 万元(以下除非特殊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

2020 年 8 月 6 日，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产转让方式取得崇州巨龙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供水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成都金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强")作为受让方参与崇州巨龙供水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的公开摘牌，摘牌价格在 46,000 万元至 51,000 万元之间(以最终摘牌价为准)，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鉴于成都金强拟受让的标的资产是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摘牌的方式取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经自行审慎判断后，公司认为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且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于摘牌完成之前提前披露该收购事项和金额，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情况，因此公司在披露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时，暂缓披露了该事项，决定待完成摘牌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填写了《暂缓或豁免信息披露登记表》，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董事会办公室进行保管。现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公司披露上述资产交易事项具体如下：

2020 年 8 月 24 日，成都金强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以 50,894.361108 万元成功摘牌标的资产。同日，成都金强与崇州巨龙签署了《资产交易合同》。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崇州巨龙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10 月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仕强，股权结构为周仕强持股 85%，四川金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地址：崇州市隆兴镇黎坝村 3、4、8 组。经营范围：集中式供水(乡镇供水)；市政公用工程、仪表校核；自来水管网工程安装；自来水管件、管材、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农副产品销售；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转让方实际控制人：周仕强。周仕强，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住所为成都市温江区柳城东大街 47 号，现任四川金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省篮球协会主席、四川省法人代表权益保护中心理事会副理事长、成都市温江区政协副主席、CBA 公司(中篮联(北京)体育有限公司)监事长。

3.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主要包括崇州巨龙目前经营的 3 座供水厂和 3 座供水站，配套供水管网约 485 公里。标的资产位于四川省崇州市，主要向崇州市内的羊马新城、经开区以及 8 个乡镇供给自来水。

2.标的资产权属状况说明：崇州巨龙供水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交易前，崇州巨龙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将部分标的资产出售给相关融资租赁公司，本次交易已获得前述融资租赁公司的书面同意。

3.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纳入交易范围的标的资产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审计后的标的资产账面值为 49,585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49,420 万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账面值为 48,756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48,501 万元。

四、资产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崇州巨龙(转让方)与成都金强(受让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

2.资产转让的标的价格：交易价款为 50,894.361108 万元，分期支付。

3.资产交割：完成标的资产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技术资料的交接以及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等。

4.协议生效：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收购标的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标的资产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收购标的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资产的供区范围与成都金强供区范围相邻，完成本次交易后，成都金强供水业务能够形成跨区域互补的供水体系，有助于提高产能协同效率，保障供水安全。

七、项目风险分析

风险：融资租赁资产相关债务的偿还风险

拟采取的措施：本次交易已获得相关融资租赁公司的同意，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将优先用于提前清偿崇州巨龙对融资租赁公司负有的租赁债务。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 2020-034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收到控股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集团")关于启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中环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博科技")。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智博科技，持股比例为 52.53%，实际控制人仍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天津市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发布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0)。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环集团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的通知：2020 年 8 月 25 日，中环集团与智博科技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将中环集团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持股比例为 52.53%)无偿划转至智博科技，该划转事项尚需取得天津市国资委的批复。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中环集团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标的股份无偿划转

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405,563,200 股 A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2.53%)无偿划转给乙方。

2. 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基准日")，以标的股份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值为划转依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55827.17 万元。

3.标的股份的交割日为本次无偿划转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自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标的企业的股东权利义务即转由乙方享有或承担，甲方不再享有前述企业的任何股东权利，不再承担标的企业的任何股东义务、责任。

(二)过渡期的安排

甲乙双方同意，如 2019 年 8 月 31 日至本协议无偿划转基准日(含当日)期间，存在经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发放的股息、红利或其他权益收入，归属乙方享有；如标的企业已将相关权益性收入支付至甲方，甲方需在交割日后 30 日内将相关款项一次性支付至乙方。自无偿划转基准日(含当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过渡期内，甲方仍承担标的企业的事权管理职责，标的股份所产生的损益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生效：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

2. 本次无偿划转经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 该划转事项尚需取得天津市国资委的批复。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中环集团变更为智博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相关规定，本次无偿划转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